

首钢工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以下简称《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精神,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以下简称《清单》)文件和北京市教委(京教办函〔2015〕3 号)文件的要求, 就学院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的。全文主要包括概述、学校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三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为保障校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 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办学,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办法》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 学校年内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完成以下工作:

(一) 对清单内容进行责任分解落实

本学年度, 学校已将《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 10 大类 50 项内容逐项进行责任分解落实, 并在学校内部 OA 办公平台上发布。校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职能部门和系部有兼职信息员, 具体办理本部门的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二) 完善学校网站功能

在学校网站（网址为 www.sgit.edu.cn）[学院概况]一级栏目下设置了“信息公开”专项栏目，并根据清单内容列出 10 个子项。这 10 个子项的具体 50 项内容正在归集整理阶段，将按程序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途径

1. 学校建有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网址为 oa.sgit.edu.cn），负责校内信息的发布，方便本校教职工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和工作动态。

2. 校内建有广播站，定期播报校园广播和新闻。校内办有《耕耘》内部刊物（双月刊），定期刊载学校各类信息。

3. 学校通过对外网站（网址为 www.sgit.edu.cn）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或更新学校的信息。同时，对外公布学校的联系电话 010-59805996、传真 59805999 和意见电子邮箱 yjyy@sgit.edu.cn 等，公众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对学校信息进行了解和咨询，反映意见和建议，方便公众获得指引。

4. 校务信息公布。通过教代会、院务例会等有关会议、以及会议纪要或简报形式，公开学校重大信息和财务收支审计信息；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屏幕、校刊等形式面向全校公开学校新闻、教学动态、学生活动、对外交流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校信息公开项大部分是通过文件和制度的形式在校内办公管理信息化 OA 平台上进行主动公开。学校基本信息和招生信息等在学校网站上对外主动公开。

（三）招生、财务信息方面公开情况说明

1. 招生信息方面。按北京市教委及考试院的要求，学院制定了 2015 年首钢工学院招生章程，经市教委和考试院审查合格后在教育部教育在线网、阳光高考平台和首钢工学院招生网（网址为 <http://zb.sgit.edu.cn/Recruitment/>）上公布。招生章程包括：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录取规则及招生举报电话等。统一招生中的分批次、按省市录取结果在学校网站（网址为 www.sgit.edu.cn）和学校招生网（网址为 <http://zb.sgit.edu.cn/Recruitment/>）上及时公布；自主招生中的时间安排、综合积分方案、录取结果也在学校网站和学校招生网上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查。

2. 财务信息方面。学院的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完成后，经院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并以学校文件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学院月度收支报表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过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获得通过，其中主要财务数据列入学校教代会主报告中。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无此项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未收到评价反馈。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无此项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目前学校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1. 学校的10大类50项信息内容通过学校网站指定专栏向社会公开的力度还不够。

2. 校内有的部门在思想认识上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不到位，不完全掌握职责内的信息公开事项。

（二）改进措施

学校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

1.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在“首钢工学院网站”上的信息公开专栏按计划将已有的信息项完成主动公开。制定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性。

2.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